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2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丧事 办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丧事办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13日

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丧事办理暂行规定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4〕1号）精神，为倡导移风易俗、丧事从简的社会风尚，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学校教职工逝世后的丧事办理工作程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同工同酬的非事业编制人员）逝世后，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原则上不成立治丧小组，不开追悼会。

二、丧事办理组织

在职教职工逝世后，丧事由丧者生前所在单位和工会主办，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协办。

离退休教职工逝世后，丧事由丧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和离退休工作处主办，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协办。

教职工离退休后原工作单位已撤（并）或变更主管部门的，丧事由现主管部门主办；无主管部门的，丧事由校离退休工作处主办。

三、丧事办理程序

（一）丧事讣告发布

在职教职工逝世后，由家属通知丧者生前所在单位及工会；

离退休人员逝世后，由家属通知丧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和离退休工作处。同时由丧者生前所在单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拟定讣告信息并及时报告党委（校长）办公室，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讣告。

（二）慰问丧者家属

1．在职教职工逝世后，由工会牵头慰问丧者家属有关事宜；离退休教职工逝世后，由离退休工作处牵头慰问丧者家属有关事宜。

2．慰问副厅级以上干部（含享受这一级别待遇的离退休干部）逝世教职工家属，学校主要领导参加，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

3．慰问处级干部和高级职称逝世教职工家属，分管校领导参加，相关单位负责人参与。

4．慰问其他逝世教职工家属，工会或离退休工作处参加，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与。

5．学校慰问丧者家属的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人事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丧者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等相关部门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构成。

6．学校慰问丧者家属的慰问金由牵头部门到人事处审核，财务处报销。

（三）丧者遗体告别

1. 丧事从简、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学校给予丧者家属一次性补助费 2000 元。

2. 丧者家属要求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由丧者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负责协助家属安排有关事宜，仪式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简朴，原则上不安排家属、来宾讲话。

（1）丧者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负责撰写“生平介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归口审定。“生平介绍”材料存入丧者档案。

（2）副厅级以上干部（含享受这一级别待遇的离退休干部）逝世教职工举行遗体告别，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学校主要领导宣读“生平介绍”；处级干部和高级职称逝世教职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由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分管校领导宣读“生平介绍”；其他逝世教职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由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主持，主要负责人宣读“生平介绍”。

（四）丧事用车规定

丧事办理期间，学校可安排中型及以下车型客车 1 辆、大巴车一辆各 1 趟在市内进行丧事办理。由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部门负责与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联系。超出殡仪馆规定的骨灰存放地以外的事务用车，费用由家属自理。

学校慰问丧者家属，需要派工作用车的，工会或离退休工作处可与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联系安排使用工作用车 1 趟。

（五）丧事费用报销

1．丧葬费标准

依据赣人社发〔2012〕69号文件规定，教职工逝世后丧葬费（含遗像放大、服装整容、租厅、遗体存放、火化、骨灰盒等费用）实行包干使用，不分职务级别每人5000元。

2．抚恤金标准

依据赣人字〔2008〕166号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因公牺牲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退休费。

3．花圈租赁费用

由丧者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按节约原则，按规定凭票报销。以个人名义送花圈的，费用自理。本规定以外单位送花圈的，费用由各单位支付。规定送花圈的校内单位指：校党委、校行政、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或统战部）、校工会、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逝者生前所在单位。校内单位所送花圈均向殡仪馆租用。

4．丧事费用报销

家属须携带逝者死亡证、火化证、直系亲属身份证及与逝者关系的相关证明到人事处填写《江西师范大学逝世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领取单》，通过审核后交至财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领取丧事

费用。

四、其他

（一）教职工在外地去世的，丧者生前或离退休前所在单位可以派人前往协助办理丧事，有关差旅费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

（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认真落实以文明节俭为目的的丧事处理方式改革，把文明治丧作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1. 教职工逝世后，遗体要立即送殡仪馆存放，不应滞留家中、医院或其他场所。

2. 丧事办理期间，严禁在校园内搭建灵棚、沿街游丧、抛撒纸钱；严禁在禁火区域燃放鞭炮、焚烧禁品；严禁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

3. 教职工的丧事办理应实行遗体火葬制度。火葬区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应当安放在公墓或骨灰安放设施内，不得乱埋乱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鼓励、支持教职工采取骨灰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及骨灰撒散等绿色节地葬法。

五、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会同离退休工作处、工会、人事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等部门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